

越縵堂日記補

蔡元培題





越得生日記康集下



十年庚申

六月十七日己卯

晴酷熱

著元代重儒考

邱鈞

薛煥榮五月二

僧王四里大德書
海楊額王四里大德書

十六日賊由松江分竄上海候補道陸景渠等督率兵民乘其不備進攻松
 江直抵南門城下自成玉衣殺賊甚多州同應雲付督令兵勇首先由南
 門殺入官軍民固一齊勇進擊賊一千餘人內有英衣賊月十三人長髮
 老賊二百餘人獲偽印四船七十餘器械旗幟等身當將松江高城克復
 城內各匪搜捕淨盡其圍竄上海之賊七被各隊兵民沿途截擊殺
 年餘沿著薛煥榮此考感迅以青浦進攻蘇州省城以慰朕懷
 夜考閱各午鄉晨始寢

表甲三六百里外樹苔
玉明六百里外天凌

十八日庚辰 晴陰不定晚雨 乃被箭中即收 再乃被箭中言

於對山日記及東關日記摘成冊中曰專記摘獲雲記摘獲益以此錄

見示皆係手寫其其靈懷嗜學若而益勤可謂至矣即以此謝之

邱抄王有毅東賊張林江平望沿河采壘湖州紳士道員趙榮賢帶

炮船槍船各勇往勦至梅堰六里橋開炮轟擊賊卡五月二十日復

親督營都司李桂林等由營盤草蕩溪進攻因和翁維望廖生李

調元等由六里橋進逼賊四五千分路迎擊各帶水陸並進鏖戰自

辰至未賊紛紛敗走老銀塔河賊卡斃賊二百餘人賊目三人趙景賢

以添調營軍各營勇馳赴平望二十五日夜由營盤湖畫眉橋分

陳進兵李桂林等爭先撲入賊營連破東路賊卡趙崇賢以永防

而餘三軍撲過賊濠李調元親冒矢石首躍而登各勇隨進于米

市相會合全軍殺賊千餘人遂將平望克復詔飭趙崇賢等

各軍與大軍乘應進圍克以嘉興等城次出力員弁著擇優保案

戶部奉會議裁撤回五人員李若珠系泰蘇松鎮總兵周希濬不

調遣詔革職仍令統帶艇師以觀改效慶端系舊撫徐銜原

任福建延建邵道趙印川前在建甯保全郡城嗣於麻沙地方力戰陣亡

被害係酷吏建甯祠並請入祀昭忠祠詔准其在建甯城建設祠並

入祀奉籍山東青州府城昭忠祠毋庸附入京師昭忠祠

僧王五里石所授

夜雨稍密三更止大雨 撰元代重儒改革一卷以撰撰雜綴三卷

以旅牛費予遂輟石心

是日晨外舊疾以動終日僅甚

十九日辛巳

連雨至午稍止晚晴

修周梁諫奏督祀間附郵

見三十餘條于于下

心考致于何子何子

与未子夜語天既始晴

二十日壬午

晴

篤臣事謝夢海亭

以故分于以故借未子

訪正蘭五日晨拉子同遊坊曲晚飲名松館夜歸

邱柳亭

上訪江南河直隸督一缺及淮揚淮海道兩缺均着裁撤淮徐道改由

淮徐揚海道

兵備

仍駐徐州

廳設二十員

內臺北蕭而銅沛宿而宿北桃北

桃而外南北北海防海阜海安山安十三廳均係舊理黃河現年壬午又

源理洪州運河之中河裏河運河高堰山圩楊河江運七廳。現在工程
較少。均著一併裁撤。惟中河等七廳有分司。諸事官設事宜。此有運
河中河三廳事務。改設徐州府同知一員。高堰山圩三廳。改設淮安府
同知一員。均著平章。裏河廳著改歸淮水府通判兼管。楊河江運
二廳著改歸揚州府清軍總捕同知兼管。至裁撤黃河十三廳原轄各工
段汛地方。即著各該管州縣接管。不得互相推諉。各廳所屬之管河
佐雜人員。除楊莊等閒官十員。專司啟閉。毋庸裁撤外。其宿州等管
河州同五缺。高郵州等管河州判三缺。東臺等管河縣丞十九缺。高良
潤等管河主簿二十一缺。阜寧等管河巡檢十六缺。均著一併裁撤。清江

地方緊要。着添設淮陽鎮總兵一員。駐扎該處。俟軍務平靜。再行
改駐揚州。原設兩標中營副將一員。着即裁撤。改兩鎮標中軍遊
擊。駐扎蔣壩。其淮徐游擊一員。駐扎宿遷。以有鎮標中營員弁。並
右營廟園。世佃佃等五營。將游擊以下官五十四員。馬步守兵共三千
五百餘名。原係操防。差仍其舊。至蕭縣等營。以原修防兵六千九百
餘名。着一律改充操防。將二十四營改設蔣壩宿遷蕭縣。並師桃源。安
東山阜。高郵。華陽。左營等十營。除酌留游擊以下一十一員外。其餘
六十七員。悉行裁撤。以上各營官兵。均歸新設淮陽鎮總兵統領。着即
裁汰老弱。揀選精壯。認真操練。以資戰守。現在江南督撫執事。謹此

計有江北鎮道以下各員。均着暫歸漕運總督節制。都察院素

山東民婦黃王氏京控沂水縣役李育崇鎗斃伊子一案。上命交杜翻親

提實。然以國體大臣又許與民事。其權益重。一不為人。援官可勝言哉。

日間在正南交周吾鄉人有得五月間官書。其言紹郡安謐。出平時晨昏

之念。為之少慰。百日本未得老親一字。南中警報。雖至而好事之徒。又妄

造事端。寢食驚憂。累日積月。鄉人在都。其尤毒生惡耗。往來家。有父母

兄弟。而故設慘。憂之。年。拓陳碼。擊。真不知是何肺腑。肝也。同嘆。美。服。信。

至津門。僧王尚未出。我日耳累。馳。急。集。差。請。受。方。吸。也。微。曙。眠。睡。

二十一日癸未。終日陰。自初初刻。立秋。時。江。自。初。初。刻。閱。景。曜。北。暫。記。

立秋

成。曼。堂。日。已。補。一。集。下。

僧王四里大作書

省同生人百里也

慶遠司司馬州府

田興怒人百里貴州

乃天子學易等詩稱庭主記周 修日疲茶 已蘭寺事言今見

蘭仙再三改詢甚訝耳蹤跡之疎井予不克此即三月天能但床頭重卷

不徒皮同治場且憔悴憂傷言與常考自与眸子相對讀書外

惟仰屋僵仆而已以回黔寓況而由山軍誌記錄且有代春之暇多見

平日之疎檢不自謹矣幸之以誌一笑 邱楊陝西延綏鎮總兵博崇武

補按 送已蘭寺借視仇害父少師軍法揮諸清以上河關神宋

殊不空疏凶人順仇奉共然繪佳精咄宮宮城堞庖舍之屬約周廣

數十里人物以萬計想尺當日下都之盛不必至同樊穽是歎矣

二十日甲申 晴 宣子事閒話甚久 午以借求子宣子誌已蘭

程福田通菴錄云孫退谷庚子
鎮署北山河關城南宋人遺
故京清以盛之景然上有宜
和山重如如南宋公孫以蘭宋
程鐵網捕淵載元人楊準防之
宋翰林院傳諸法並清以上河
關至大開闢並開著以張得諸
字在道東有人至是國書時京
僧王四里大作書
駱秉書人百里貴州

僧王心王大法
駐乘乘心王

以玉琢磨磨之輝瑩沈括夢溪筆談載埴甃璞兩字乃以末人
 來
 東王志堅臥選冥法海神子撰曰冬中子中說陶宗儀綴畊錄與字子分道
 歸
 雜錄詩考
 夜勸甚三鼓半醒疾收勸

晴

今夕年耳言儒玉全

三十三百乙酉 晴 修日小極者多。年俸 今冬冬耳。言諸玉全
視察有延予。海多樂云云。甲方為省觀計。從之入集。私計甚便。願遂

里崎阻江南。永昌在絕壑。誠恐未逆時。此懷先著。登梯賦。依。

人面。思款。淚枯。由而上。直遠。等泥。中之。踴。踊。修。龍。就。謝。難。捕。

恒誠它仁由桓先憂明。且操之素意。冀就允。何乃家途。且充幕。

劣[○]作
元藥參軍而自笑[○]守
恙博士以手聊[○]
儀僅在存明將頭責[○]孫

子荆未至長揖江靈奴修有役言其先夫雷不恒進退微矣○邱初著

貴州提督西興怒某月初三日副將沈完富等攻破石阡府六井山等處

賊營三十一座斬傷先鋒二十八人賊黨一千餘人初七日沈完富又與副

將劉吉三周學桂等破賊于甕溪周學桂箭斃賊首祁逆殺賊目

三十七人賊黨一千餘人生擒偽將軍等三十七人官軍大獲全勝五月初

十日副將田興奇以破賊巢不返于壽溪殺賊自五賊黨五百餘人

田興奇因在腦中砲裏創力戰傷重身故○詔從兵衛副將田興奇

久歷戎行戰功迭著並以官險中鋒受傷身故○你堪憫恤著卹從

兵陣亡例送優卹卹○賜諡剛介並准建立專祠以彰忠節○貴州巡撫劉

薛煥六百里江種
瑞昌一里杭州茂

源順在興匪竄張貴州永寧州城要出順府知府周夢昇提

標參將全興督兵收攻五月十六日另股賊陷歸化廳城周夢全與

進勦陣亡于連升關十六日苗散五匪以陷修文縣城詔劉源順

未終先事預防文部議委道員吳之石周夢全道員降亡倒後郵

要參將前任清江協副將世襲三等男爵全興代理永寧州事胡德

學等均請卹有差夜雨縣巨珠有狀且用未子夜誅經

史玉四校去歲以以記一年檢平正天大明修不日姑就錄

二十日而戍陰雨下午有雨金子寺北亮日移卯抄略

素至五月二十六日村軍會廣西兵越境攻克黎縣殺賊萬餘人逆首

逆首

曹源顯六日主貴州書

僧王四日主大書貴
曹財錄五主州書

陣生缸懷道

張在幸出力文武候補道劉歡服奉將李金勝李汝勝

等升捐有差于降亡守備畢希山等十三員均議卹

二十五日丁亥

陰

閱陶宗儀輯畊錄元人說部最妙其下考

尺故事考尤不淺見此等珠玉傑出共矣 已蘭本心元日抄

邱初曾國藩補授兩江巡捕並授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

督著東疏奏與曾望顏交卸成仍在四川駐紮查辦

同廷寄命駱秉章馳往四川督辦軍務

二十六日戊子

舊晴嫩涼

閱輟畊錄九成天令人校裁元末以時

事尤詳若張士誠之起事及取財西諸郡之本末楊完公之功罪道里十

思之被禍皆詳載曲折乃是絕之公其紀宋六陵事並載羅有開唐義

士傳。鄭元祐林義士傳。及周密奏辛離誠誌。沈陵使羅銳車。而不能宣
其水。誰。昨人。故。璋。誠其漏。略。乃宋之史。及。稽。深。集。鐵。犀。集。洪。子。以。補。之。
謂。唐。林。乃。同。年。共。予。謂。癸。辛。離。誠。誌。記。事。牴。牾。欽。宗。梓。宮。並。未。南。還。
何。乃。有。木。燔。禁。之。事。理。宗。之。頭。被。楊。兒。截。而。飲。苑。楊。誅。以。以。賜。帝。所。八
思。已。何。乃。云。被。人。盜。去。蓋。必。護。特。傳。同。之。語。謂。若。唐。林。二。人。事。其。初。沈。某
卒。不。相。違。戾。唐。傳。云。斲。木。為。匿。穴。各。異。曰。某。陵。某。陵。以。唐。沈。收。乃。高。孝
先。官。理。度。骨。其。之。蘭。亭。天。年。寺。唐。由。越。人。其。年。在。楊。兒。初。喪。場。時。林
竹。云。林。故。為。杭。州。共。嶺。帝。係。求。高。官。左。家。而。作。骨。以。之。出。而。函。歸。葬。於。東
嘉。林。乃。溫。州。人。宋。宗。而。有。省。保。國。居。杭。其。收。骨。在。楊。兒。死。中。哀。陵。有。玉

愍宗元等之凶惡。其陵寢物之富。皆是實事。其云收斂者。或楊光世

取決帝骨。而盡葬以下決后骨。皆在此案。故斂只收之。或斂以板斂。或楊

光世下令。采塋耳。蓋陵初葬時。因日。棄其骨草莽間。勿許凶徒。不

唐估園云

屑云可知。唐王儲有骨。斂於之。而斂以斂也。亦唐既易之有矣。唐不

斂易理宗骨。故其頭被截。又云。此記不相背也。欽宗陵木爛。築事

亟。以徽宗陵朽木。其時會連及。以祐陵之朽木一段。亦必是實事。至平年

歲。亦以唐傳中。以解戊寅。然。而周記云。乙酉。其誤。陳氏謂戊寅。非。而子

宋之歲。不三年。此時。庶年。草創。妖兒。以肆其惡。至乙酉。已將十載。

法制已明。焉有此事。誠亦知言。世祖夢以。待宋亡。主及宗室。皆以禮。已

元和元二十二年其時官重相必不任楊元書此道年

命楊璉真卿為江州刺史教後院時歲在丁丑次平戎安

而後調自乃云桑哥寺改與楊璉表裏為奸從副台妙高上言欲毀宋洪

陵桑哥始創之蓋移其事於乙酉楊桑哥由德制院使為平戎改事在乙

元二十二年丁亥四年代又不合矣是其事在戊寅年也至桑松不決其尤以

唐林所傳多載詩教首皆大政相自按桑松有雲山集五卷玉階其心

主侍身以詩詩自是景照詩心蓋唐辛山圖圖景照與唐皆壯年人

自必以同志故更師交好其時又有謝舉羽王修竹一派人咸相往來倡和

歌詠其有曰裴巨祝傳竺國經者乃桑松自誦其名下云小如蘭亭